

苏黎世中国雇主责任险附加伤残比例赔付表条款 (D)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主险条款的“附录2：伤残比例赔付表”以如下表格所替换，主险条款的原伤残比例赔付表不再适用。

如果被保险人的雇员由于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情形导致伤残，并且提供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出具的工伤认定书的，评定伤残标准按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的伤残等级为准。伤残赔偿限额为本附加险“伤残比例赔付表”（见附录2-1）中该伤残等级所对应的比例乘以保险单明细表载明的每人伤残赔偿限额所得金额。

如果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意外事故导致伤残，不能被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或无法提供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出具的工伤认定书的，评定伤残标准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公告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24年第24号，标准编号为GB/T 44893-2024）的标准执行，并依据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确定。伤残赔偿限额为本附加险“伤残比例赔付表”（见附录2-2）中该伤残等级所对应的比例乘以保险单明细表载明的每人伤残赔偿限额所得金额。

附录2-1：伤残比例赔付表

伤残等级	赔付比率
一级	100%
二级	80%
三级	70%
四级	60%
五级	50%
六级	40%
七级	30%
八级	20%
九级	10%
十级	5%

附录2-2：伤残比例赔付表

伤残等级	赔付比率
一级	100%
二级	90%
三级	80%
四级	70%
五级	60%
六级	50%

七级	40%
八级	30%
九级	20%
十级	10%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